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释 义.....	5
回复正文 .....	8
问题 3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8
问题 4 关于销售定价 .....	10
问题 5 关于外部股东入股 .....	1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下发的《关于请做好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要求，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的进一步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卡倍亿	指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卡倍亿有限	指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新协投资	指	宁波新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新协电气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宁波新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卡倍亿的控股股东
协成电子	指	宁波协成电子电线有限公司
接插件总厂	指	宁海县接插件总厂
上海纽硕	指	纽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武汉纽硕	指	纽硕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安波福	指	同一品牌体系下的安波福电气系统有限公司（曾用名：德尔福派克电气系统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更名）、安波福中央电气（上海）有限公司、德尔福连接器系统（南通）有限公司等
矢崎	指	矢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波特尼	指	苏州波特尼电气系统有限公司、长沙波特尼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德科斯米尔	指	德科斯米尔（沈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李尔	指	上海李尔实业交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李尔汽车系统（扬州）有限公司
住电	指	惠州住成电装有限公司、惠州住润电装有限公司、长春住电汽车线束有限公司、开封住成电装有限公司、青岛住电有限公司、成都住电汽车线束有限公司、天津住电汽车线束有限公司、福州住电有限公司
古河	指	武汉古河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古河电工（深圳）有限公司、惠州古河汽配有限公司、长春古河汽车线束有限公司、上海古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FURUKAWA AUTOMOTIVESYSTEMSINC（日

		本古河)、PT. FURUKAWA AUTOMOTIVE SYSTEMS IND (印尼古河)、FURUKAWA SANGYO KAISHA PHILIPPINES, INC. (菲律宾古河)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381 万元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正)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
-----------	---	--------------------------------------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尾数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 回复正文

### 问题 3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光耀控制的上海纽硕和武汉纽硕从事车载监控设备的生产、销售及相关软件开发。发行人从事汽车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与上海纽硕、武汉纽硕的产品虽然品类不同，但是否存在同样的终端客户或批量应用在同一车型上的情形，如存在，是否存在通过定价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报告期内上海纽硕的客户构成及金额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年 1-6月	1	广州市车智连电子有限公司	360 核心模块	13.60	48.61%
	2	武汉鑫博蓝安防器械有限公司	执法记录仪	10.00	35.74%
	3	山西乐兔兔科技有限公司	360 全景软件服务费	3.77	13.47%
	4	浙江双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高频逆变控制一体机	0.61	2.18%
	合计			27.98	100.00%
2018年度	1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记录仪	12.30	23.16%
	2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记录仪	21.00	39.54%
	3	深古安地智能科技（武汉）电子有限公司	控制器	8.60	16.20%
	4	浙江双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高频逆变控制一体机	2.89	5.45%
	5	其它小客户	执法记录仪	8.43	15.65%
	合计			53.22	100.00%
2017年度	1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记录仪	177.80	65.90%
	2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记录仪	89.50	33.17%
	3	武汉鑫博蓝安防器械有限公司	执法记录仪	1.36	0.51%
	4	其它小客户	记录仪	1.13	0.42%
	合计			269.79	100.00%
2016年度	1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记录仪	92.83	59.36%



	2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记录仪	50.05	32.01%
	3	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3.50	8.63%
	合计			156.38	10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上海纽硕产品全部应用于汽车后装市场，即围绕汽车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汽车改装等领域。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汽车线缆，属于汽车零部件，终端客户为国际主流汽车整车厂商。两者的终端客户完全不同。2016 年度，上海纽硕与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的交易内容主要系为其旗下的共享汽车收费模块提供软件开发服务。

报告期各期，上海纽硕产品与发行人产品不存在批量应用在同一车型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定价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二、报告期内武汉纽硕的客户构成及金额

报告期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019 年 1-6 月	深古安地智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47	100.00%
2018 年度	-	-	-	-
2017 年度	江苏无线电厂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47.16	100%
2016 年度	武汉大学	软件开发服务费	4.85	10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武汉纽硕为武汉大学提供图像处理相关技术及软件的开发服务，为江苏无线电厂有限公司提供嵌入式智能图像分析软件系统的开发服务，为深古安地智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提供 PCB 板样品模块的软件开发服务。武汉纽硕的上述客户与发行人的终端客户完全不同，与发行人产品应用的主要领域并不相同。

##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的销售明细、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发行人产品型号及配套的主要车型；
- 2、访谈了上海纽硕及武汉纽硕的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经营人员，了解上述两家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客户；
- 3、取得了上海纽硕、武汉纽硕出具的独立性说明及承诺；

4、获取了上海纽硕、武汉纽硕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销售及采购明细、成本费用明细、开户银行的银行流水；

5、实地走访并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访谈对象签字确认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持股或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业务往来及第三方资金结算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主要为汽车线缆，属于汽车零部件；上海纽硕的产品应用于汽车后装市场，与发行人终端客户完全不同；武汉纽硕主要提供图像处理相关的技术及软件开发服务，与发行人产品应用的主要领域并不相同；发行人产品与上海纽硕、武汉纽硕产品不存在批量应用在同一车型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定价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问题 4 关于销售定价

发行人销售定价为铜价+加工费。加工费一般根据不同的绝缘材料、加工难易程度、客户类别、生产批量大小、市场价格行情等来定价。发行人存在同一产品加工费定价与毛利率在各主要客户之间不同。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定量分析绝缘材料、加工难易程度、客户类别、生产批量大小、市场价格行情等定价因素对加工费确定的权重；（2）同一产品在主要不同客户之间报价以及定价确定原则，不同客户之间定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与整车厂车型逐一对应，是否直接参与整车厂新车型研发及改款；（4）发行人主要产品与主要客户自产产品是否存在替代关系，两者之间是否存在竞争关系，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一、定量分析绝缘材料、加工难易程度、客户类别、生产批量大小、市场价格行情等定价因素对加工费确定的权重

发行人线缆产品的加工费一般根据绝缘材料差异、加工难易程度、客户类别、生产批量大小、市场价格行情等来定价。其中发行人根据不同型号的绝缘材料差异、加工难易程度、生产批量大小测算出基础加工费，再根据客户类别及市场价

格行情进行浮动。

发行人报价模型如下：

类别	定价因素	定价方式	以 2019 年安波福 FLRY 0.35 为例	
			价格	占比
基础加工费	绝缘材料差异	绝缘材料单位用量*材料单价	14.24 元/KM	27.83%
	加工难易程度	各工序产出速度*工序单位成本	4.36 元/KM	8.52%
	生产批量大小	生产批量越大,单位长度线缆耗用的成本越低		
	其他成本	包装运输等其他成本	2.00 元/KM	3.91%
浮动加工费	客户类别	原则上战略客户取得最低的价格	30.56 元/KM	59.73%
	市场价格行情	主要根据对手的竞争情况来报价		
合计			51.16 元/KM	100.00%

注：以 2019 年安波福 FLRY 0.35 加工费报价为例，生产批量增加一个单位，成本减少 0.09 元/KM

上表可以看出，2019 年发行人上述型号汽车线缆对安波福的加工费在考虑绝缘材料差异、加工难易程度及生产批量大小等因素基础上确定的基础加工费占最终加工费报价权重约为 40%左右，客户类别及市场价格行情确定的浮动加工费占最终加工费报价权重约为 60%左右。不同型号线缆、客户类别及市场竞争情况下，基础加工费和浮动加工费的权重比例会存在一定差异，但是加工费定价方式基本一致。

**二、同一产品在主要不同客户之间报价以及定价确定原则，不同客户之间定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 （一）同一产品在主要不同客户之间报价以及定价确定原则

发行人汽车线缆产品销售价格包含加工费及铜材价格。其中同一产品不同客户的加工费报价考虑客户类别、生产批量大小、市场价格行情等，通过双方谈判确定；电解铜的定价，不同客户根据合同约定有上季度电解铜均价、上季度减一个月电解铜均价、上月电解铜均价、当月电解铜均价四种定价方式。电解铜价格参照上海有色金属网、上海金属网公布的电解铜现货价格确定。

### （二）不同客户之间定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为进一步说明不同客户同一产品报价情况，将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销售金额

排名前三，各年度销售收入占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50.42%、57.13%、54.22%及 53.34%的汽车线缆产品型号 FLRY0.35 系列、FLRY0.5 系列、FLRY 2.5 系列的售价列示如下：

单位：元/千米

类别	前五大客户	铜线定价类别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FLRY 0.35	安波福	上季度铜均价(Q-1)	186.58	192.96	178.19	157.36
	矢崎	上月铜均价(M-1)	178.52	182.82	175.79	148.78
	波特尼	上月铜均价(M-1)	173.76	178.15	170.43	-
	李尔	上季度减一个月铜均价(Q-1-1)	173.11	180.68	182.34	152.94
FLRY 0.5	安波福	上季度铜均价(Q-1)	248.99	258.70	238.39	208.82
	矢崎	上月铜均价(M-1)	248.25	254.19	244.51	205.50
	住电	当月铜均价(M)	246.14	253.09	248.52	204.66
	波特尼	上月铜均价(M-1)	236.94	243.21	232.19	188.51
	李尔	上季度减一个月铜均价(Q-1-1)	241.04	251.86	246.98	204.61
FLRY 2.5	安波福	上季度铜均价(Q-1)	1,091.31	1,143.83	1,043.66	871.52
	矢崎	上月铜均价(M-1)	1,111.76	1,140.62	1,092.57	905.23
	住电	当月铜均价(M)	1,108.46	1,141.97	1,116.44	898.63
	波特尼	当月铜均价(M)	1,098.18	1,129.55	1,074.44	854.14
	李尔	上季度减一个月铜均价(Q-1-1)	1,100.14	1,154.21	1,124.47	900.03
	德科斯米尔	上季度减一个月铜均价(Q-1-1)	1,120.58	1,161.43	1,023.01	853.34

注：李尔自 2018 年 1 月开始铜线定价类别从原先的 M 变更为 Q-1-1；上述平均单价为各月算术平均价格。

发行人同一产品在主要不同客户之间的报价的差异主要系两方面原因：一是因客户类别、生产批量大小及市场价格行情等差异导致不同客户的加工费存在差异；另一方面系不同客户的铜线定价方式不同，在铜价波动情况下导致同一产品不同客户的铜线价格存在差异。同一产品在不同客户之间的定价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与整车厂车型逐一对应，是否直接参与整车厂新车型研发及改款；**

**(一) 发行人汽车线缆与整车厂车型对应情况**

发行人主要客户汽车线缆与整车厂商及车型的对应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客户对应的主要工厂	主要终端整车厂商	主要车型
安波福	德尔福连接器系统（南通）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上汽通用	朗逸、英朗
	安波福电气系统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上汽大众、奇瑞汽车、吉利控股	桑塔纳、帝豪、观致
	安波福电气系统有限公司上海 A6 厂	上汽集团	荣威 360
	安波福电气系统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上汽通用	英朗、科沃兹
	安波福电气系统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福特、沃尔沃	蒙迪欧、沃尔沃 S60
	安波福其他工厂	广汽集团、东风日产	传祺 GS4、新轩逸
矢崎	烟台矢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东风日产	昂科威、XT5、天籁、新楼兰
住电	长春住电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一汽大众	宝来
	成都住电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一汽大众	新捷达、新速腾
	苏州波特尼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	朗逸、途安
	长沙波特尼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	朗逸、途安
	住电其他工厂	东风日产	逍客
德科斯米尔	德科斯米尔（沈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宝马、奔驰	宝马 3 系、宝马 5 系、宝马 X3、奔驰 E 系
李尔	上海李尔实业交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上汽大众、上汽集团	凯迪拉克 XTS、昂科拉、英朗、荣威 RX5

发行人将汽车线缆销售至线束厂商后，由于同一认证标准及型号的线缆，线束厂商会用于多款车型，故发行人向线束客户销售的汽车线缆无法一一对应至具体车型。

## （二）发行人直接参与整车厂新车型研发及改款情况

发行人汽车线缆产品大多是标准件，通过汽车整车厂商对线缆产品的资质认证后，发行人按照线束厂商要求的产品规格生产线缆并检验后供货给线束厂商。整车厂商的新车型或改款车型，通常仍会使用标准件线缆，一般无需再进行研发新型号线缆。发行人根据下游乘用车市场线缆需求情况，积极获取各类型号线缆认证，线束厂商通常在已取得对应线缆认证资质的线缆供应商中选择采购对象。

发行人参与整车厂商车型研发及改款情况：整车厂商对新车型或改款车型进行整车试验时，有可能出现配套线缆性能无法完全满足要求的情况，发行人会根据专业经验给整车厂商或线束厂商推荐可以满足性能要求、发行人已取得认证的线缆型号，整车厂商安装后再次进行整车试验，如果通过试验，则会采用该款车型线缆。

##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与主要客户自产产品是否存在替代关系，两者之间是

否存在竞争关系，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旗下存在配套线缆公司的线束客户包括矢崎、住电、古河及安波福。具体情况如下：

线束客户	线缆配套公司	线缆标准	设计产能(万公里)	是否存在产能扩充计划	线束公司下设线缆公司的情况下仍向发行人采购线缆的原因
矢崎	华南矢崎(汕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日本标准	88	否	矢崎向发行人采购FLRY等德国标准型号线缆、AVSS等日本标准线缆。由于矢崎旗下的线缆公司只生产日本标准线缆，因此德国标准线缆全部外购。此外，矢崎向发行人采购日本标准线缆主要原因系因其配套线缆厂的线缆产能不足
	烟台矢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日本标准	50	否	
	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	日本标准	88	否	
住电	惠州住润汽车线业有限公司	日本标准	160	否	住电向发行人采购线缆主要原因系其旗下线缆公司产能不足。此外，住电旗下线缆公司不生产FLRY等德国标准线缆，因此需向发行人采购
	苏州住电汽车电子线业有限公司	日本标准	50	否	
古河	古河汽车配件(东莞)有限公司	日本标准	120	否	古河旗下线缆公司主要为古河海外线束业务做配套，国内业务所需的线缆全部外购
安波福	安波福电气系统有限公司白城分公司	德国标准	140	否	安波福旗下线缆公司位于白城，但其线束工厂分布在全国多地，运输距离较远，物流成本较高的地区采用外购模式；另外在白城产能不足情况下亦会外购

综上，矢崎、住电旗下仅生产日本标准线缆，因此德国标准线缆全部采用外购模式。发行人报告期内向矢崎、住电销售德国标准线缆的收入占上述两家客户的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86.81%、95.87%，发行人向矢崎和住电销售德国标准线缆与两家旗下线缆配套公司不存在竞争、替代关系。发行人向上述两家公司销售日本标准线缆存在一定的竞争、替代关系，但是由于向上述两家公司销售日本标准线缆的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古河国内业务所需的汽车线缆全部采用外购模式，且经古河相关人员介绍，未来古河的线缆采购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发行人与古河旗下的线缆配套

公司不存在竞争、替代关系。

安波福旗下仅有白城一家线缆公司，但是其线束工厂分布在全国多地，安波福会充分考虑运输成本，采用就近采购模式。其线缆自产量占全部线缆需求量的比例为30%左右，因此发行人与安波福旗下线缆公司存在一定竞争、替代关系，但鉴于安波福自产线缆数量占其线缆总需求比例相对较低，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获取了发行人加工费报价明细表及销售价格台账，分析绝缘材料、客户类别等因素对加工费的定价影响；
- 2、获取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产品定价合同，核查销售价格的主要构成；
- 3、获取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各月产品报价，计算并核实各期平均价格；
- 4、了解发行人汽车线缆产品与整车厂车型的对应情况；
- 5、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
-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线束客户旗下线缆配套公司的基本信息；
- 7、针对发行人的线束客户在下设线缆配套公司的情况下仍向发行人采购线缆的原因对主要客户相关采购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汽车线缆产品销售价格包含加工费及铜材价格，其中加工费报价考虑客户类别、生产批量大小、市场价格行情等，通过双方谈判确定；发行人同一产品在主要不同客户之间的报价的差异一方面系不同客户加工费存在差异，另一方面系不同客户的铜线定价方式不同致使铜线价格存在差异，同一产品在不同客户之间的定价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向线束客户销售的汽车线缆无法一一对应至具体车型；发行人汽车线缆产品大多是标准件，一般无需再进行研发新型号线缆，如汽车厂商对新车型进行整车试验后，对配套的线缆有特殊需求的，发行人会根据专业经验推荐可以满足性能要

求并已通过认证的线缆型号；发行人部分线束客户在旗下设立配套线缆公司的情况下仍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主要系其配套线缆公司生产的产品种类有限、产能不足、运输距离较远致使物流成本较高等情况。该类线束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线缆符合商业逻辑。发行人与矢崎、住电旗下线缆公司生产的日本标准线缆存在替代、竞争关系，但公司向其销售日本标准线缆占比较少；发行人与古河旗下线缆公司不存在替代、竞争关系；发行人与安波福白城分公司存在一定替代、竞争关系，但鉴于安波福自产线缆占其线缆总需求比例相对较低，因此发行人客户部分自产线缆产品与对发行人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问题 5 关于外部股东入股

发行人外部股东较多，且孙天岩等大部分股东不具备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行业背景或者股权投资经验，部分股东存在借款入股的情况。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现有股东股份的历史沿革、形成情况，入股资金具体来源，改制摘帽的依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侵害集体资产权益的情形；（2）外部股东入股的背景、过程及合理性，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3）外部股东借款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流水情况与披露是否一致；（4）相关股东获取入股机会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选择相关股东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自然人股东是否符合投资入股有关法律法规和经商办企业的规定；（5）外部股东及其近亲属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发行人供应商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服务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未披露的资金往来；（6）外部股东持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涉及股权对应权益享有的其他安排，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核查的过程、获得的支持证据并发表意见。

#### 回复：

一、现有股东股份的历史沿革、形成情况，入股资金具体来源，改制摘帽的依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侵害集体资产权益的情形；

（一）公司现有外部股东的持股情况、股份形成的历史沿革，入股资金具体来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外部股东的持股情况、股份形成的历史沿革，入股资金具体来源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入股资金 金额 (万元)	股东基本情况	入股资金具体资 金来源	股份形成的历史沿革
1	邬云菊	5.00	0.12	90.00	女，1964年生，高中学历。1995年至今任宁海县日春金属化建有限公司总经理。其配偶邬明耀持有该公司60%股权。其本人持有宁海县占家电镀厂（普通合伙）50%股权。	个人及家庭的投资、历年工资薪金所得等	2017年2月19日，卡倍亿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06万元，由新增股东44人认缴，增资价格为18元/股，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其中邬云菊认购5万股。
2	丁建军	11.00	0.27	198.00	男，1970年生，本科学历。2005年1月至今任杭州松泰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7月公司更名为杭州松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其本人曾持有该公司47%股权。2018年11月转让该公司股权。	个人及家庭的投资、历年工资薪金所得等	同上，其中丁建军认购11万股。
3	薛峰	3.00	0.07	54.00	男，1975年生，高中学历。2010年3月至今任宁波市汇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宁海分公司驾驶员。其本人和他人合伙经营捕鱼船，本人还承包零星工程。	个人经营所得、个人及家庭历年工资薪金所得等	同上，其中薛峰认购3万股。
4	陈海平	5.50	0.13	99.00	男，1965年生，本科学历。2000年8月至今任宁海县海天橡塑五金厂职员。其本人持有该厂100%股权。	个人及家庭的投资、历年工资薪金所得等	同上，其中陈海平认购5.5万股。
5	应卫东	11.00	0.27	198.00	男，1967年生，大专学历。1992年至今经商。其本人对外投资情况如下：（1）宁波长青藤日用品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00年8月，注册资本：2,000万元，持股比例：50%；（2）宁海长青藤艾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15年11月，注册资本：10万元，持股比例：100%；（3）宁波长青藤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15	个人及家庭的投资、经营所得等	同上，其中应卫东认购11万股。

					年7月，注册资本6,800万元，持股比例：5%。		
6	王万山	3.00	0.07	54.00	男，1964年生，中专学历，2001年至今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公司客户经理。	个人及家庭的投资、历年工资薪金所得等	同上，其中王万山认购3万股。
7	王陆芽	3.00	0.07	54.00	女，1971年生，中专学历，1998年至今任宁海县第一医院会计。	个人及家庭的投资、历年工资薪金所得等	同上，其中王陆芽认购3万股。
8	朱作德	6.00	0.15	108.00	男，1968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7月至今任浙江中汇律师事务所主任。	个人及家庭的投资、历年工资薪金所得等	同上，其中朱作德认购6万股。
9	王建帮	5.50	0.13	99.00	男，1964年生，初中学历。2007年1月至今任宁海县路灯管理所驾驶员。其本人还从事个人运输承包。	个人历年积累的运输收入	同上，其中王建帮认购5.5万股。
10	陆吉	8.00	0.19	144.00	男，1981年生，高中学历。2005年至今任宁海县鑫达文体用品有限公司车间主任。	向亲属借款，已还款完毕，还款资金来源为拆迁款	同上，其中陆吉认购8万股。
11	金林娣	3.00	0.07	54.00	女，1975年生，初中学历。2009年至今从事服装个体经营。	向朋友借款，已还款完毕，还款资金来源为经营服装生意收入	同上，其中金林娣认购3万股。
12	胡永章	10.00	0.24	180.00	男，1963年生，高中学历。1993年至今任宁海县海昌铝业有限公司经理。其本人持有该公司83.33%股权。	出资款中90万元系自有资金，90万元系向朋友借款，已还款完毕。自有资金及已还款资金来源于个人及家庭的投资、历年工资薪金所得等	同上，其中胡永章认购10万股。
13	胡密霜	6.00	0.14	108.00	女，1978年生，初中学历。2015年12月至今任宁海县拓美装饰工程服务部（普通合伙）经理。其本人持有该合伙企业25%合伙份额，其配偶持有50%合伙份额。	个人及家庭的投资、历年工资薪金所得等	同上，其中胡密霜认购6万股。
14	葛越东	5.00	0.12	90.00	男，1957年生，初中学历。1995年至今经营宁海县跃龙市场老葛烤鸭店。	出资款中45万元系自有资金，45万元系向朋友借款，已还款完毕；自有资金及还款资金来源于个人	同上，其中葛越东认购5万股。

						及家庭的经营所得	
15	赵婧	7.00	0.17	126.00	女, 1988年生, 大专学历。2008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市场部营业员; 2015年11月至今任宁海县食品有限公司综合办办事员。	出资款中20万元系自有资金, 106万元系向亲属借款, 已还款完毕; 自有资金及已还款资金来源于历年工资薪金所得、拆迁款等	同上, 其中赵婧认购7万股。
16	陈雯雯	10.00	0.24	180.00	女, 1977年生, 中专学历。2006年9月至今任宁波共创橡塑材料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其配偶持有该公司75%股权。	出资款中90万元系自有资金, 90万元系向朋友借款, 已还款完毕; 自有资金及还款资金来源于个人及家庭的投资、历年工资薪金所得等	同上, 其中陈雯雯认购10万股。
17	沈丹	13.00	0.31	234.00	女, 1970年生, 中专学历。2001年至今任宁海妇幼保健院总务科职工。	出资款中126万元系自有资金, 108万元系向朋友借款, 借款尚未偿还但已按每年5%利率支付利息。自有资金及支付利息款来源于个人及家庭的投资、历年工资薪金所得等	同上, 其中沈丹认购13万股。
18	葛毅	5.50	0.13	99.00	男, 1962年生, 高中学历。2007年9月至今任宁海跃龙葛毅中西结合诊所主治医师。	个人及家庭的投资、历年工资薪金所得等	同上, 其中葛毅认购5.5万股。
19	童曙光	10.00	0.24	180.00	男, 1974年生, 高中学历。2003年12月至今任上海伯伦德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其配偶持有该公司30%股权	个人及家庭的投资、历年工资薪金所得等	同上, 其中童曙光认购10万股。
20	尤东海	15.00	0.36	270.00	男, 1967年生, 中专学历。2012年2月至今任宁波宝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承包工程收入	同上, 其中尤东海认购15万股。
21	殷春雨	16.50	0.40	297.00	女, 1979年生, 大专学历。2006年10月至今任宁波海曙三星发条有限公司业务主管。	出资款中90万元系自有资金, 207万元系向亲属借款, 已还款完毕;	同上, 其中殷春雨认购16.5万股。

						自有资金及还款 资金来源于个人 及家庭历年工资 薪金所得、拆迁款	
22	陆 怡	2.00	0.05	36.00	女, 1993 年生, 本科学历。2015 年 6 月至 10 月任宁波南山吃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电商部美工, 2016 年 3 月 2019 年 1 月任宁波奥力医疗仪器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 2019 年 2 月至今任宁波赛尔集团有限公司平面设计。	历年工资薪金所得以及父母赠予	同上, 其中陆怡认购 2 万股。
23	朱 洪	10.00	0.24	180.00	男, 1970 年生, 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至今任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	个人及家庭的投 资、历年工资薪金 所得等	同上, 其中朱洪认购 10 万股。
24	刘桂华	10.00	0.24	180.00	男, 1964 年生, 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1 月至今任宁波金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其本人持有宁波广盛投资有限公司 7.47% 股权。	个人及家庭的投 资、历年工资薪金 所得等	同上, 其中刘桂华认购 10 万股。
25	任伟达	8.50	0.21	153.00	男, 1980 年生, 本科学历。2013 年 3 月至今任宁波哲伦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其本人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宁波哲伦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0% 配偶洪艳持股 50%,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 宁波乾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60%,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3)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3.77%, 注册资本 37,528.4 万元。	个人及家庭的投 资、历年工资薪金 所得等	同上, 其中任伟达认购 8.5 万股。
26	沈于卫	11.00	0.27	198.00	女, 1970 年生, 本科学历。2002 年 6 月至今自由职业。	个人及家庭的投 资、配偶历年工资 薪金所得等	同上, 其中沈于卫认购 11 万股。
27	王 鹏	12.00	0.29	216.00	男, 1993 年生, 本科学历。2014 年至今任杭州恩斯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工程师, 2019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意博高技术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	出资款系向亲属 借款, 借款尚未偿 还但已按每年 5% 利率支付利息。支 付利息款来源于 历年工资薪金所 得	同上, 其中王鹏认购 12 万股。
28	宋 平	7.00	0.17	126.00	男, 1973 年生, 本科学历。2013 年至 2015 年 6 月自由职业,	个人及家庭的投 资、历年工资薪金	同上, 其中宋平认购 7 万股。

					2015年7月至今任保利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本人持有该公司27%股权。	所得等	
29	温 暉	13.50	0.33	243.00	女, 1977年生, 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6月至今任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采购部高级供应商开发经理。	个人及家庭的投资、历年工资薪金所得等	同上, 其中温暉认购13.5万股。
30	魏红淑	6.25	0.15	112.50	女, 1977年, 中专学历。2013年2月至今任上海隽泽实业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其本人曾持有该公司90%股权, 2017年11月转让该公司股权。	个人及家庭的投资、历年工资薪金所得等	2017年7月7日, 公司股东林光成与魏红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约定林光成将其持有的卡倍亿6.25万股股份以112.5万元的转让给魏红淑, 转让价格为18元/股。
31	何晓琴	5.55	0.14	99.90	女, 1980年, 本科学历。2004年2月至今任宁波吉利来索立得滑动轴承有限公司国际贸易经理。其本人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宁海县畅德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100%, 注册资本50万元; (2) 宁波畅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90%, 注册资本100万元。	个人及家庭的投资、历年工资薪金所得等	2017年6月29日, 公司股东林光成与何晓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约定林光成将其持有的卡倍亿5.55万股股份以99.9万元转让给何晓琴, 转让价格为18元/股。
32	项 敏	1.00	0.02	18.00	男, 1981年生, 本科学历。2006年2月至今任上海喆轩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其本人持有该公司60%股权; 其本人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上海项氏工贸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40%, 配偶龚洁琼持股60%, 注册资本100万元; (2) 南京鑫住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7%, 注册资本280万元; (3) 句容市宁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7%, 注册资本220万元。	个人及家庭的投资、历年工资薪金所得等	2017年6月29日, 公司股东林光成与项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约定林光成将其持有的卡倍亿1万股股份以18万元转让给项敏, 转让价格为18元/股。
33	张 迪	10.00	0.24	185.00	男, 1979年生, 本科学历。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平安陆金所产品部产品经理, 2016年1月至2016年7月任资产管理一部信托经理, 2016年8月至今任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个人及家庭的投资、历年工资薪金所得等	2017年8月31日, 根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6万元, 由万欢、张迪、陆军、钱琳、王睿、赵沛6人认

					证券投资部总助。		缴，增资价格 18.5 元/股，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其中张迪认购了 10 万股。
34	万欢	10.00	0.24	185.00	男，1982 年生，本科学历。2005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青岛艾诺智能仪器有限公司直流销售部部长，2018 年 10 月至今任中仪智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个人及家庭的投资、历年工资薪金所得等	同上，其中万欢认购了 10 万股。
35	陆军	5.00	0.12	92.50	男，1977 年生，大专学历。1999 年 1 月至今任宝钢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职员。	出资款中 62.5 万元系自有资金，30 万元系向朋友借款，已还款完毕；自有资金及还款资金来源于个人及家庭的投资、历年工资薪金所得等	同上，其中陆军认购了 5 万股。
36	钱琳	5.00	0.12	92.50	女，1970 年生，本科学历。2000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市上步中学初中教师。	个人及家庭的投资、历年工资薪金所得等	同上，其中钱琳认购了 5 万股。
37	赵沛	3.00	0.07	55.50	男，1986 年生，本科学历。2011 年 5 月至今任住电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营业部副经理。	个人及家庭的投资、历年工资薪金所得等	同上，其中赵沛认购了 3 万股。
38	王睿	3.00	0.07	55.50	男，1970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 年 12 月至今任大连联合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其本人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大连宏渔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0%，注册资本 220 万元；（2）大连科福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0%，注册资本 10 万元；（3）大连福睿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25%，注册资本 700 万元。	个人及家庭的投资、历年工资薪金所得等	同上，其中王睿认购了 3 万股。
39	时间	102.00	2.46	1,887.00	男，1987 年生，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 年至今任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002718，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外贸部经理。是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时沈祥儿子。	个人及家庭的投资、历年工资薪金所得等	2017 年 11 月 12 日，新协投资、林光耀、林春仙与时间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新协投资将其持有的卡倍亿 60 万股股份、林光耀将其持有的卡倍亿

							25 万股股份、林春仙将其持有的卡倍亿 17 万股股份分别以 1,110 万元、462.5 万元、31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时间，转让价格为 18.5 元/股。
40	励学磊	2.00	0.05	36.00	男，1978 年生，大专学历。2000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宁波市慈溪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宁波美日美家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	个人及家庭的投资、历年工资薪金所得等	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司股东卢琦与与励学磊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卢琦将其持有的卡倍亿 2 万股股份以 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励学磊。转让价格为 18 元/股。

## （二）改制摘帽的依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侵害集体资产权益的情形

1995 年 9 月 30 日，桥头胡镇人民政府与林光成签署了《宁海县接插件总厂转制协议书》，决定将接插件总厂的镇办集体摘帽恢复为私营独资。根据该协议书，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接插件总厂停止挂靠镇办集体。

1995 年 10 月 11 日，接插件总厂向宁海县桥头胡镇工业办公室提出申请，出具《关于要求变更企业性质的报告》，申请将接插件总厂的企业性质由集体性质变更为私营性质。

1995 年 10 月 16 日，宁海县桥头胡镇工业办公室批准了上述企业报告，同意办理私营转制。

1995 年 11 月 1 日，接插件总厂完成工商变更，取得了注册号为“14497650-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性质变更为私营企业。

2016 年 6 月，卡倍亿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并拟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准备工作。为了进一步明确发行人原股东接插件总厂摘帽程序的合法合规，确认历史沿革中原股东接插件总厂的企业性质，2017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向宁海县人民政府桥头胡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出具了《关于请求对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原股东情况进行确认的申请报告》。

2017 年 4 月 20 日，宁海县人民政府桥头胡街道办事处就该事项向宁海县人民政府提出《关于请求对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原股东情

况进行确认的请示》（宁桥办[2017]13号）。

2017年5月23日，宁海县人民政府就该事项向宁波市人民政府提出《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对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原股东情况进行确认的请示》（宁政[2017]15号）。

2017年9月18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做出批复，出具了《关于确认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批复》（甬政发[2017]66号），同意宁海县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即：（1）宁海县接插件总厂设立时即为挂靠镇办集体的私营企业，宁海县桥头胡街道自始未对宁海县接插件总厂进行投资，该厂性质实质上为私营企业；（2）宁海县接插件总厂对协成电子的出资实质并非集体企业出资，而是私营企业出资；（3）宁海县接插件总厂集体企业摘帽过程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情形，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综上，接插件总厂由镇办集体企业“摘帽”改制为私营企业，经当地政府同意后实施，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集体资产权益的情形。

## 二、外部股东入股的背景、过程及合理性，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一）外部股东入股的背景及过程

发行人在宁海本地具有一定知名度，入股的外部股东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故入股发行人。大部分外部自然人股东为实际控制人林光耀、林光成、林强及林光耀配偶余肖娣的朋友。其它外部股东中，股东钱琳为董事徐晓巧介绍，其为徐晓巧配偶的哥哥的配偶；股东温暉为董秘蔡悦畅介绍，为蔡悦畅朋友；股东时间为外部机构介绍。

外部股东入股的背景及过程详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入股背景及过程
1	邬云菊	林光耀朋友，邬云菊及配偶经营电镀厂多年，有一定积蓄并有投资需求。
2	丁建军	林光耀朋友，丁建军经营企业多年，有一定积蓄并有投资需求。
3	薛峰	林光耀朋友，薛峰多年经营捕鱼船、承包工程，有一定积蓄并有投资需求。
4	陈海平	林光耀朋友，陈海平经营橡塑五金厂多年，有一定积蓄并有投资需求。



5	应卫东	林光成朋友, 应卫东对外投资多家企业, 家庭经济宽裕并有投资需求。
6	王万山	林光耀朋友, 王万山从事保险业务多年, 有一定积蓄, 有投资需求。
7	王陆芽	余肖娣朋友, 医院职工, 家庭有一定积蓄, 有投资需求。
8	朱作德	林光耀朋友, 律师事务所主任, 家庭有一定积蓄, 有投资需求。
9	王建帮	林光成朋友, 个人承包运输业务多年, 有一定积蓄并有投资需求。
10	陆吉	林光成朋友, 陆吉家里有拆迁款, 有投资需求。
11	金林娣	林光成朋友, 金林娣经营服装生意, 有一定积蓄并有投资需求。
12	胡永章	林光成朋友, 胡永章经营企业多年, 有一定积蓄并有投资需求。
13	胡密霜	林光耀朋友, 胡密霜及配偶经营企业多年, 有一定积蓄并有投资需求。
14	葛越东	林光成朋友, 葛越东经营烤鸭店多年, 有一定积蓄并有投资需求。
15	赵婧	林光耀朋友, 赵婧家里有拆迁款, 有投资需求。
16	陈雯雯	林光耀朋友, 陈雯雯及配偶经营企业多年, 有一定积蓄并有投资需求。
17	沈丹	余肖娣朋友, 医院职工, 家庭有一定积蓄, 有投资需求。
18	葛毅	余肖娣朋友, 葛毅从医多年, 家庭有一定积蓄, 有投资需求。
19	童曙光	林光耀朋友, 童曙光与配偶经营企业多年, 有一定积蓄并有投资需求。
20	尤东海	林光成朋友, 尤东海从事承包工程多年, 有一定积蓄并有投资需求。
21	殷春雨	林光耀朋友, 殷春雨家里有拆迁款, 有投资需求。
22	陆怡	林强朋友, 家庭有一定积蓄, 有投资需求。
23	朱洪	林光耀朋友,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家庭有一定积蓄, 有投资需求。
24	刘桂华	林光耀朋友, 刘桂华经营投资公司多年, 有一定积蓄, 有投资需求。
25	任伟达	林光耀朋友, 任伟达对外投资多家企业, 家庭经济宽裕并有投资需求。
26	沈于卫	林光耀朋友, 沈于卫配偶曾任职美国陶氏大中华区销售总监, 家庭有一定积蓄, 有投资需求。
27	王鹏	林强朋友, 家庭有一定积蓄, 有投资需求。
28	宋平	林光耀朋友, 宋平经营企业, 有一定积蓄并有投资需求。
29	温暉	蔡悦畅朋友, 外资企业高级职员, 家庭有一定积蓄, 并有投资需求。
30	魏红淑	林强朋友, 经营企业多年, 有一定积蓄并有投资需求。
31	何晓琴	林强朋友, 何晓琴对外投资多家企业, 家庭经济宽裕并有投资需求。
32	项敏	林强朋友, 项敏对外投资多家企业, 家庭经济宽裕并有投资需求。
33	张迪	林强朋友, 金融企业高级职员, 家庭有一定积蓄, 并有投资需求。
34	万欢	林强朋友, 企业高管, 家庭有一定积蓄, 并有投资需求。
35	陆军	林强朋友, 家庭有一定积蓄, 并有投资需求。
36	钱琳	徐晓巧配偶的哥哥的配偶, 家庭有一定积蓄, 并有投资需求。
37	赵沛	林强朋友, 家庭有一定积蓄, 并有投资需求。
38	王睿	林强朋友, 王睿对外投资多家企业, 家庭经济宽裕有投资需求。
39	时间	外部机构介绍, 时间家庭经济宽裕有投资需求, 经投资机构介绍接触发行人, 谈判后入股。
40	励学磊	林强朋友, 企业总经理, 家庭有一定积蓄, 有投资需求。

发行人外部股东主要为家庭有积蓄或经商多年经济条件较为宽裕的人员, 有投资需求, 大部分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系朋友关系。在获悉有入股发行人的机会后, 认可发行人及入股价格且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支付入股款项。入股原

因合理。

## (二) 发行人外部股东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序号	时间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增资/股权转让价格	动态 P/E	静态 P/E	动态 P/B	静态 P/B
1	2017 年 3 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	/	殷春雨等 44 人	18 元/股	14.52	17.48	3.76	7.89
2	2017 年 7 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林光成	何晓琴、项敏、魏红淑	/	18 元/股	14.52	17.48	3.76	7.89
3	2017 年 12 月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	/	万欢、张迪、陆军、钱琳、王睿、赵沛	18.5 元/股	14.92	17.96	3.86	8.11
4	2017 年 12 月	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新协投资、林光耀、林春仙	时间	/	18.5 元/股	14.92	17.96	3.86	8.11
5	2018 年 12 月	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卢琦	励学磊	/	18 元/股	12.08	14.52	2.97	3.76

注：动态 PE 按照转让价格除以当年度每股收益计算；静态 PE 按照转让价格除以上年度每股收益计算；动态 PB 按照转让价格除以当年末每股净资产计算；静态 PB 按照转让价格除以上年末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主要发生在 2017 年，当年入股价格平均动态市盈率接近 15 倍，静态市盈率接近 18 倍，价格公允。

2018 年 12 月发生的股权转让，系卢琦按其 2017 年 3 月入股价格原价转让给励学磊，考虑到 2018 年 6 月发行人曾对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分配现金 2.4143 元进行过一次利润分配，该转让价格公允。

综上，外部股东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 三、外部股东借款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流水情况与披露是否一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外部股东投资发行人资金来源中存在借款并尚未还清的股东基本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入股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简历及备注	获取底稿情况
1	王鹏	0.29%	216.00	借款	男，1993 年生。2014 年至 2019 年 8 月任杭州恩斯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工程师，2019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意博高科技术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出资款系向其舅舅葛某借款，借款利率	获得股东入股发行人涉及的银行账户在入股前 6 个月的银行流水、该笔借款借条复印件、归

					为每年 5%，已支付 2 年利息 21.6 万元。葛某任职于伟巴斯斯特车顶供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收入较高且在股市、房市均有收益，有资金实力提供借款。	还利息银行凭证、出借人出具的关于借贷关系属实、不存在私下协议代持发行人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承诺，访谈该股东、并访谈出借人了解股东还款资金来源、出借人的工作及投资经营情况、是否有足够资金实力提供借款、出借人和该股东的关系等信息
2	沈丹	0.31%	234.00	自有资金及款	女，1970 年生。2001 年至今任宁海妇幼保健院总务科职工。出资款中 126 万元系自有资金，108 万元系向朋友乐某借款。乐某任宁海县文联会计，乐某的配偶经商，有资金实力提供借款。利息为每年 5%，已支付两年利息合计 10.8 万元。沈丹自有出资额来自于个人及家庭的投资、历年工资薪金所得。	

外部股东借款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流水情况与披露一致。

**四、相关股东获取入股机会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选择相关股东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自然人股东是否符合投资入股有关法律法规和经商办企业的规定。**

#### （一）发行人外部股东入股机会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宁海县当地从事经商活动时间较长，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宁海县当地具有一定知名度。发行人已在汽车线缆行业深耕多年，知悉发行人情况的外部股东表示看好卡倍亿未来的发展。发行人外部股东主要为家庭有积蓄或经商多年经济条件较为宽裕的人员，有投资需求，大部分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系朋友关系。在获悉有入股发行人的机会后，认可发行人及入股价格且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支付入股款项。入股原因合理。

#### （二）发行人选择外部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1.65%，资产负债率较高。发行人有意通过引入外部资本来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在引入外部股东方面发行人主要考虑了以下几个因素：（1）外部股东应认可结合公司业务情况后各方协商确定的入股价格；（2）外部股东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在较短时间内可以确保资金到位；（3）股东的身份背景不应存在导致其不能经商投资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选择外部股东入股是为了一定程度上解决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在对象选择上主要基于价格、资金到位时间、身份背景合法合规等因素，具有合理性。

#### （三）自然人股东是否符合投资入股有关法律法规和经商办企业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 59 条第 14 款规定，公务员应当遵纪守法，

不得违反有关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第2条规定，乡（含乡）以上党政机关在职干部（包括退居二线的干部），一律不得以独资或合股、兼职取酬、搭干股分红等方式经商、办企业。

《关于禁止领导干部的子女、配偶经商的决定》规定，凡县、团级以上领导干部的子女、配偶，除在国营、集体、中外合资企业，以及在为解决职工子女就业而兴办的劳动服务性行业工作者外，一律不准经商。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第2条规定，在职干部、职工一律不许停薪留职去经商、办企业。第5条规定，领导干部的子女、配偶，在党政机关及所属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工作的，一律不得离职经商、办企业；不在党政机关及所属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工作的，不准利用领导干部的影响和关系经商、办企业，非法牟利。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第1条规定，党和国家机关的退休干部，不得兴办商业性企业，不得到这类企业任职，不得在商品买卖中居间取酬，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倒卖生产资料和紧俏商品，不得向有关单位索要国家的物资，不得进行金融活动。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试行）》第105条规定，军人不得经商，不得从事本职以外的其他职业和网络营销、传销、有偿中介活动，不得参与以营利为目的的文艺演出、商业广告、企业形象代言和教学活动，不得利用工作时间和办公设备从事证券期货交易、购买彩票，不得擅自提供军人肖像用于制作商品。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中，不存在符合上述禁止性规定的公务员、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领导干部的子女配偶、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现役军人等人员，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符合投资入股有关法律法规和经商办企业的规定。

## 五、外部股东及其近亲属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发行人供应商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服务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未披露的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记录、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记录、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出具的无权益关系的承诺函、外部股东入股前6个月的银行流水、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及承诺函、对外部股东的访谈记录，发行人外部股东及其近亲属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发行人供应商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服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资金往来。

## 六、外部股东持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涉及股权对应权益享有的其他安排，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

发行人外部股东持股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涉及股权对应权益享有的其他安排，发行人股权清晰。

## 七、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获取了外部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核对股东姓名、年龄、国籍等身份信息的真实性；

2、要求外部股东填写股东调查表，以获取股东职业经历、对外投资情况、亲属情况等基本信息；判断外部股东投资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等文件规定的情况；

3、获取外部股东入股发行人涉及的银行账户在入股前6个月的银行流水并对股东进行访谈，了解股东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行为；

4、对于存在借款的股东，取得借条复印件以查看借条关于借款期限、是否计提利息等内容的约定。其中：（1）已经归还借款的股东，获得已还款的银行流水凭证或出借人收条，并访谈股东了解还款来源。对于还款来源存在拆迁款的取得拆迁协议或拆迁款入账记录或收条等复印件；（2）对于尚未归还借款的股东，访谈该股东了解出借人的工作、是否有足够资金实力提供借款、出借人和该股东

的关系等信息，并取得出借人出具的关于借贷关系属实、不存在私下协议代持发行人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承诺并对出借人进行了访谈；对于未还款但已支付利息的股东，还获得已付利息的银行流水凭证；

5、取得外部股东对于股权权属清晰真实、其本人及其近亲属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服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未披露的资金往来的承诺函；取得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的独立性说明；查看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实是否与外部股东存在除股权转让、增资入股、分红以外的资金往来；

6、查看发行人关于外部股东入股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书》，获取入股价格、入股数量等基本信息，结合发行人 2016 年度净利润及 2017 年度净利润情况，以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布的汽车制造业(C36)行业市盈率及市净率情况，测算外部股东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7、查看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接插件厂工商档案资料、宁海县人民政府桥头胡街道办事处、宁海县人民政府以及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请示及批复，访谈宁海县桥头胡镇工业办公室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原股东接插件总厂改制摘帽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入股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借款，入股原因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存在借款的外部股东借款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流水与披露一致；外部股东获取入股机会及发行人选择相关股东入股是互相谈判、选择的结果，具有合理性；外部股东入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外部股东及其近亲属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服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未披露的资金往来；外部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权属清晰；发行人原股东接插件总厂由镇办集体企业“摘帽”改制为私营企业，经当地政府同意后实施，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集体资产权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章晓洪

经办律师: \_\_\_\_\_

劳正中

经办律师: \_\_\_\_\_

马茜芝

2019年12月25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